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5期

537

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200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202

命令

總統令2件。……………20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20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21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21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2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2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100號復審決定書	227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

- 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

- 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 附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士級部分）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設計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

資格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院 長 關 中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

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四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六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第三項實地測驗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四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第六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

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

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主）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 |
|--|
| <p>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p> <p>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附註：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別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生物多樣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光電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地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採礦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氣象	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資源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p>附註： 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審計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

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table border="1"> <tr> <td>法律事務組</td> <td rowspan="3">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td> </tr> <tr> <td>財經事務組</td> </tr> <tr> <td>營繕工程事務組</td> </tr> </table>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table border="1"> <tr> <td>偵查實務組</td> <td rowspan="2">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td> </tr> <tr> <td>財經實務組</td> </tr> </table>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電子資訊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庭務員	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 附註：
-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 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法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訊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註部分）

附註：

-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三、報考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試題題型：各類科組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專 業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以 外 之 公 立 或 立 案 之 私 立 大 學 研 究 院 所 或 符 合 教 育 部 採 認 規 定 之 國 外 大 學 研 究 院 所 畢 業 得 有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證 書 者 。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影 像 處 理 組	
		刑 事 物 理 組	
		生 物 鑑 析 組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專 業 科 目
四 等 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障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醫學鑑識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考區舉行。

第六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測驗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法 律 廉 政	
		財 經 廉 政	
		統 計	
		會 計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貨 運 服 務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餐旅服務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地政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類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員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法 律 廉 政 財 經 廉 政 統 計 會 計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員 級	業 務 類	貨 運 服 務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餐 旅 服 務	
		地 政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機 檢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員 級	技 術 類	電 子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 訊 處 理	
佐 級	業 務 類	人 事 行 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會 計	
		事 務 管 理	
		材 料 管 理	
		運 輸 營 業	
		貨 運 服 務	
		餐 旅 服 務	
		場 站 調 車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佐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檢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養 路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註		

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 三級	業 務 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土 木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 術 類	機 械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電 力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公路監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事務管理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機械工程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員 級	技 術 類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佐 級	業 務 類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佐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人事行政	
		會計	
高員三級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技術類	土木工程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造船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造船工程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航海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建築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人事行政 會計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員 級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造 船 工 程	
		輪 機 技 術	
		航 海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佐 級	技 術 類	輪 機 技 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船 舶 駕 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士 級	技 術 類	電 工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 工	
		測 工	
		化 工	
		纜 工	
		加 油	
		水 手	
附 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表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士級部分)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組別	應考資格
士級	技術類		電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貨櫃起重機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貨櫃起重機可程式控制百分之四十）
			機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裝卸機具組件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裝卸機具組件維修百分之四十）
			測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海上水深測量操作百分之六十、陸上測量現場儀器操作百分之四十）
			化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港區化學危險品貨櫃卸漏處置百分之六十、港區化學危險品分類查詢操作百分之四十）
			纜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加水作業百分之四十）
			加油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故障排除百分之四十）
			水手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測驗（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艙面保養百分之四十）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

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十二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新聞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	食品衛生檢驗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獸醫	公職獸醫師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化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廣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化學工程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 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海洋資源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景觀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

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技術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技術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館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藝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家政、家政教育、兒童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心理、教育、護理、衛生教育、行政、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社會心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事務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滿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執達員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生物、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海事（水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p>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 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 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七、經濟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廣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同上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電腦打字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普通	一般	電腦打字
專業科目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資訊處理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物理	物理	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紡織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物理	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冶金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p>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三、三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灌溉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環境工程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衛生福利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衛生福利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科別及格者。</p> <p>五、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

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
公訓字第1032160545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訓練方式：

- （一）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 (二) 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 (三)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該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其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三、訓練期間工作指派：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指派其適當工作，並列入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一）。

四、輔導員遴選：

- (一) 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其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 1、直屬主管。
 - 2、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
- (二) 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五、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

- (一) 充實工作所需知能：輔導員應針對受訓人員之工作內容，教導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為工作要領與作業方法之提示與指導，對於須改進之處，應予指導，促其改善。

- (二) 培養品德操守：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工作情緒、思維方式及對個人相關操守問題之判斷，予以輔導，以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並強化團隊觀念與敬業精神。
- (三) 教導服務態度：輔導員應注意受訓人員處理公務時與民眾應對之技巧與態度，並適時教導使其養成良好之工作態度及學習溝通與協調能力。
- (四) 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以使受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

六、輔導方式：

- (一) 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三種實際個案，進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七、輔導計畫及紀錄：

- (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同附表一），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並於受訓人員報到七日內傳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列管，及影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

- (二) 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一份(如附表二)送單位主管核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紀錄表。
- (三) 實務訓練計畫表及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作為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之參考。
- (四) 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八、成績考核程序: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際表現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所載資料,本客觀公正之旨,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九、輔導獎勵:

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十、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及評估:

- (一) 保訓會得辦理實務訓練輔導事項之講習。
- (二) 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三) 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滿後，辦理受訓人員訓後成效調查。各申辦考試機關亦得比照辦理，並將調查結果函知保訓會。

十一、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如有必要得就實務訓練輔導事項另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06320號

特派伍錦霖為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09990號

特派張明珠為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3年2月1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000249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其前於國產局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辦處；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擔任秘書期間，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號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及其他不同地段不同地號之數筆國有土地申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延聘○○○律師為其辯護人，並經北辦處98年1月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0971200567號函核給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涉訟輔助。系爭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99年12月31日97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審認復審人涉犯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褫奪公權6年。復審人向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提起上訴，經高院102年2月27日100年度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復審人連續犯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及原審就○○○-○地號土地之申購案部分漏未裁判，應由原審另為補充裁判。案經臺北地院重新分案（102年度他字第17號），案由為補充判決，於102年8月7日行準備程序，復審人再次延聘廖律師為其辯護人，並分別於同年8月23日、同年12月19日向北區分署申請涉訟輔助費用8萬元。該分署以103年2月1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00024940號函復略以，經計算現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之輔助上限為8萬元，扣除北辦處98年1月8日台財產北人字第0971200567號函，已核給之一審延聘律師輔助費用6萬元後，同意再予輔助2萬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3日復審書經由北區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署同年月7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00048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102年1月15日修正施行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上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標準，於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計算，係以每一審級計算之。茲因一審法院就檢察官已起訴具有可分性之數罪漏未判決，經二審法院函請法院補充判決，基於補充判決係法院就可分之罪漏未審判，漏判部分之訴訟關係並未消滅；及補充判決之審理程序屬原審級訴訟程序之續行，非屬新案件或重啟之訴訟程序，如已補助一審級之涉訟費用，當事人追加申請同一審級之涉訟輔助，則於前後2次申請合計輔助費用，於不超過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上限內，得予以涉訟輔助，業經本會103年1月9日公保字第1020018550號及同年月29日公保字第1030000924號函復說明在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於刑事或民事訴訟每一審級延聘律師之費用，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2倍。
- 二、次按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一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規定：「……一、律師：（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是依101年度稽徵機關核算臺北市執業律師於刑事訴訟階段，執行業務收入標準4萬元之2倍計算，復審人於102年1月17日以後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最高金額為8萬元。卷查復審人於98年第一審訴訟程序，業經北辦處依102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1.5倍，核給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嗣復審人於102年8月23日及同年12月19日追加同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8萬元，前後2次申請合併計算總金額為14萬元，已逾復審人於刑事訴訟第一

審程序中得申請輔助之延聘律師費用最高金額8萬元。北區分署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扣除前於98年已輔助之6萬元，同意再輔助2萬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就刑事補充判決部分提出涉訟輔助申請，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每一程序」之意旨，不應因涉訟輔助辦法漏未規範此種補充判決類型，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云云。惟查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每一程序」僅限於偵查階段，例如聲請再議、發回續行偵查或交付審判等偵查階段程序；就法院刑事訴訟程序之涉訟輔助，係以每一審級為區分標準，二者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階段並不相同。本件既為刑事訴訟第一審，自無適用偵查每一程序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北區分署民國103年2月1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00024940號函，僅同意再核給涉訟輔助費用2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追繳薪津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1月1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18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於102年5月15日配合外交部業務需要，奉召返國，於同年8月11日返回任所。其返國期間，至同年6月15日屆滿1個月，因停留逾1個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530號函，自同年6月16日起至返回任所前1日（8月10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應改支國內薪資，外交部爰以103年1月1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189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大使國外薪津總計1萬9,757.57美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日提出請求書，申請陳

述意見。案經外交部以同年3月5日外人給字第10340041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4日補充理由，於同年4月11日檢送相關資料。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外交部及人事總處派員於103年5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因故未到）。嗣再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於同年7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及同年4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次按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駐外輪調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駐外人員，係指駐外各館、團、處編制內職員，不包括雇員。」第31點規定：「外調人員之駐外薪津，自離開國境之日起支。調部人員之駐外薪津，自抵達國境之日截止。調任人員，除經報准展期者外，其薪津自規定程期屆滿前一個月，暫予停發，俟到新任所後按日核補。」第32點第1項規定：「駐外人員調任館長奉召返國宣誓或接受任務提示者，核予二十一日公假（含返國行程及例假日，但自赴任之日起核予程期假），仍支領外館薪，惟不含地域加給及館長加給。」第2項規定：「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延長停留期限者，至多得支領一個月外館薪，超過期限改支國內薪。」及第33點規定：「外館人員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返國處理再行赴任者，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之差假及薪津，比照第三十二點第二項標準核給。……」據此，對於駐外人員在國內停留期間之差假及薪

津核給標準等事項，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本案緣於102年5月9日我國廣大興28號漁船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政府提出召回駐菲律賓大使等11項制裁措施，復審人奉召於102年5月15日返國，迨至102年8月8日外交部宣布解除制裁，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返回任所。因復審人自102年5月15日返國，至同年6月15日止，屆滿1個月，依駐外輪調要點第32點及第33點規定，須自同年月16日起改支國內薪津。外交部乃以102年7月5日外人給字第10241529400號函知復審人。其於同年月11日呈遞書面報告予該部部長、次長，表示奉召返回係對菲國11項制裁項目之一，倘因而致使財產權受損，恐有不公云云。經該部研議後，認本件奉召返國案與一般奉召或請假返國性質不同，乃以同年月25日外人給字第10241532420號函，建請人事總處專案同意不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137號書函釋（即駐外人員不論假別，均自返國合計超過1個月，改支國內薪資）。案經人事總處102年9月18日局給字第1020046530號函復略以，類此案由前經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函復該部，參照駐外輪調要點相關規定，相關作法已成為行政慣例，為期周妥及各機關作法一致，駐外人員請假返國期間，不論假別，均自返國合計超過1個月者，應改支國內薪資。外交部爰據人事總處102年9月18日函，以103年1月1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189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改支國內薪資，並請其繳回大使國外薪津總計1萬9,757.57美元，並分2次自103年3月及4月份分別扣回，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駐外人員支領駐外薪資屬法律保留事項，除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外，不得任意減薪；人事總處102年9月18日函，創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5條規定一節。茲以人事總處102年9月18日函，係基於整體駐外人員待遇制度設計之原意，及實際服務於國內外人員待遇支給之公平合理，就外交部所詢駐外人員返國期間薪資支領疑義，函復該部仍請參酌原人事局100年

6月20日書函辦理。且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書函，係就駐外輪調要點第31點至第33點，有關各機關派駐外館之駐外人員，因業務需要，返國期間薪資支給所為之解釋。前開2函均係該局基於組織法所定職掌，本於駐外輪調要點第31點至第33點規定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無待法律授權。另關於系爭期間改支給復審人國內薪津部分，外交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5月5日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須離鄉背井派赴國外服務，因業務特殊需要及因應國外生活所需，核予駐外薪資，其薪俸約為國內公務人員之2.5倍；參照原人事局前揭100年6月20日書函釋意旨，由於駐外人員返國期間生活與生活費用與國內公務人員無異，為期與其他國內公務人員待遇之衡平，於駐外人員返國逾1個月之停留期間，改依國內標準支薪，此僅係支薪計算方式不同，支薪內容並未涉及法定加給之變更。況外交部駐外人員薪俸表、職員地域加給表均係由原人事局研擬後，經行政院核定，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此有行政院94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753號函、100年9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533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於返國期間，經外交部洽人事總處同意，復審人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外交部係依其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標準核發俸給，並未變更復審人之法定加給，核與保障法第15條規定無違，亦無違反法律保留之情事。

五、復審人另訴稱，駐外輪調要點之適用僅限於人員輪調，其非輪調，應不適用該要點；外交部錯誤適用駐外輪調要點第32點、第33點之規定云云。茲依外交部代表於本會上開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駐外輪調要點主要係規範國內外輪調相關事宜，惟駐外人員偶有遇駐在國情勢變動，或業務上需要，或個人因素，須撤退至第三國，或暫時返國之情形。當時基於特殊性考量，又無其他統一規範，爰將此情形加註於本要點。是以，駐外人員因館長（大使）奉召返國宣誓、業務特殊需要、駐在國情事變動而撤離等輪調以外情形，仍應受駐外輪調要點規範。又駐外館館長（大使）屬駐外輪調要點第2點規定之駐外館之編制內職員，該要點第33點所稱外館人

員，解釋上為駐外各館之職員，則館長（大使）亦包含在內；且該要點第33點並無排除館長（大使）之特別規定。是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綜上，外交部103年1月14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1890號函，通知復審人自102年6月16日起至返回任所前一日（8月10日）期間改支國內薪津，應收回國外薪津總計1萬9,757.57美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3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677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警正二階外事課課長，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3年3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67712號令，將其調任為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24日補送復審書及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警政署103年4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300746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警政署接獲檢舉，指陳復審人已婚而與博士班同學○○○女士疑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該署乃於103年1月13日立案調查，發現復審人與○○○女士於同年2月14日及15日相偕出遊，並於同年月14日晚間住宿於臺中市○○○路○段○號之○○○酒店○號房（一大床房型），同處一室；復於翌日晚間，住宿於臺中市○○路○號○○商旅○號房（一大床房型），亦同處一室。前揭情事，有103年2月14日復審人於○○○酒店住房登記表、同年月15日於○○商旅Leasing Argeement 租賃合約書、警政署督察室同年月26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紀錄（第3次）、警政署同年月27日第103-0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及相關住宿地點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已婚而與他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警政署考量復審人違反品操風紀，情節嚴重，已不適任苗縣警局外事課課長之主管職務，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乃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將復審人調任為保七總隊警正

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核係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署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與○女士共處一室未如警政署所稱長達26小時10分；該署於調查中未通知○女士到場為進一步說明，程序上有所欠缺等節。查該署於前揭103年2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計算出復審人與○女士共處一室達26小時10分，已扣除渠等外出時間。況共處一室時間之長短，並不影響其有違反品操風紀情事之認定。又該署考量○女士非警職人員，為維護○女士之名譽，認無通知其說明之必要，洵非無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3年3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6771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保七總隊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陳稱，其妻○○○女士同屬警察人員，亦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卻未遭調職一節。按○女士有無與他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而有調整職務之必要，與本件案情無涉，且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338283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據上，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

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始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若非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其遺族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二、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及銓敘部77年2月2日（77）臺華特二字第133777號函略以：「……退休人員本人亡故後，已不再適用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其雖係於退休生效後數日內死亡，未及辦理優惠存款，其遺族尚無法令依據得予補辦上開優惠存款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期限屆滿，而未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續存者，因優惠存款契約未連續，且優惠對象已不存在，其遺族尚無法令依據，得代為請領退休當事人優惠存款到期日至亡故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

三、卷查復審人係前新竹縣新竹市公所（於71年7月1日升格改制為新竹市政府）已故里幹事○○○之子。○故員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8年7月1日機關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敘部）67年3月13日（67）台銓一字第03137號函，審定自67年4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有案，嗣於102年1月24日亡故。復審人以103年3月13日異議書致銓敘部部長，因○故員之優惠存款利息，自99年8月17日以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新竹分行即未支付，迨至○故員亡故，每月

利息新臺幣（以下同）1,380元，29個月共計4萬20元，請協調臺銀退還家屬上開利息，避免興訟。經銓敘部103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33828373號書函答復略以，○故員優惠存款契約於99年8月17日期滿後，未辦理續存即亡故，該優惠存款契約已中斷，利息無從產生為由，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38158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四、惟依前揭法規及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具有專屬性，○故員與臺銀之優惠存款契約於99年8月17日屆滿後既未再續存，自該日後即無請求臺銀支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故員對99年8月17日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既無請求權，復審人自亦無從基於○故員此優惠存款利息請求權遭受侵害，而提起復審。是復審人固經系爭銓敘部103年3月25日書函否准所請，亦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復審人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2年12月23日院鎮人三字第10200084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於103年1月6日退休生效。司法院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審認其擔任100年金上訴字第42號貪污案件受命法官期間，與該案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自院令發布日生效；因該令係於同年月21日送達，高院爰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自同年月22日起發給半數之本俸。復審人前不服司法院上開100年11月18日停職令，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分。司法院改依法官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同年8月20日院台人法字第1010020832號令，核布停職，並於同日送達。復審人不服司法院上開101年8月20日令，提起復審，經本會移請司法院改依法官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異議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該院101年10月12日院台人議法字第1010027606號異議決定，向司法院職務法庭（以下簡稱職務法庭）提起職務案件訴訟。經職務法庭102年10月8日101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撤銷司法院上開101年8月20日停職令及同年10月12日異議決定。嗣高院以102年10月11日院鎮人一字第1020006791號函通知復審人復職，復審人於同日報到復職。高院爰依規定補發復審人自100年11月22日停職之日起至復職前1日102年10月10日止半數之本俸新臺幣（以下同）60萬357元、100年年終工作獎金25萬5,510元及101年年終工作獎金7萬9,613元。復審人請求高院補發前開期間薪俸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部分年終工作獎金，經高院102年12月23日院鎮人三字第102000846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月21日復審書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院103年2月5日院欽人三字第10300007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5日、4月15日及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司法院、高院、銓敘部派員於同年5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100年11月22日至102年10月10日停職期間薪俸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 （一）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第3項規定：「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

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復按依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銓敘部94年3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42475558號書函釋示，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據此，加給係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其發給必以服勤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按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與憲法並無牴觸。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18日98年度判字第672號判決略以，停職後復職，均無法補發停職期間之專業工作補助費及警勤加給，不因停職處分是否違法而有不同。再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5月5日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重申，依該部上開94年3月28日書函釋示，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停職處分並復職之公務人員，前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核與上開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支領加給之要件不符，尚無法據以支領停職期間之法定加給。據此，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已停止執行職務，並無服勤之事實，自無從支領各項加給。

- (二) 卷查復審人前因與承辦案件之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司法院於100年11月18日核予停職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撤銷該停職令，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司法院再以101年8月20日令，核布停職。復審人仍不服，提起異議、職務案件訴訟，經職務法庭判決撤銷司法院101年8月20日停職令，復審人乃於102

年10月11日報到復職。高院於復審人停職期間100年11月22日至102年10月10日，已依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於101年7月6日改敘實任法官本俸一級800俸點），所支月俸5萬3,075元，按月核給半俸2萬6,538元。故於復審人復職後，高院按其半數月俸2萬6,538元，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2萬6,538元×（9/30+1+12+9+10/31），計60萬357元。此有高院人事室100年11月30日簽、102年10月14日簽、103年1月14日簽、復審人100年12月至102年10月個人薪俸單、高院102年10月18日薪津補發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0年11月22日至102年10月10日之停職期間，事實上並未執行職務，自不得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縱其停職處分經職務法庭撤銷而復職，亦無改其於停職期間未執行職務之事實。高院102年12月23日函，否准補發其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100年至102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7項規定：「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次按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8點第3項、一百零一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4點準用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及一百零二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4點準用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均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復按一百零二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法官經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為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處分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四分之三。」就受停職處分之法官，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停職處分後復職，並經職務監督權人核予警告

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額度，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1月22日至102年10月10日停職期間，並未執行職務，已如前述。高院於復審人復職後，按其100年經銓敘審定之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所支月俸5萬3,075元、專業加給9萬1,665元，主管加給3萬6,260元及其在職月份比例11/12，計算補發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為〔53,075元＋(91,665元＋36,260元)×11/12〕×1.5＝25萬5,510元整；101年因復審人無工作事實，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爰按其101年7月6日所敘本俸一級800俸點，支領月俸5萬3,075元，計算補發其101年年終工作獎金53,075元×1.5，共計7萬9,613元整；又再申訴人102年，經高院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12月31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692號令，核予警告處分在案，依規定僅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4，高院爰按本俸一級800俸點，所支月俸5萬3,075元、專業加給9萬1,665元，主管職務加給3萬6,260元及其在職月份比例3/12，計算補發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為〔53,075元＋(91,665元＋36,260元)×3/12〕×1.5×3/4＝9萬5,688元整。此有高院人事室102年10月14日簽、103年1月14日簽、高院102年10月18日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清冊(中華民國100年—補發)、102年12月23日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清冊(中華民國101年—補發)、103年1月6日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清冊(中華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6日復審人年終工作獎金個人薪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業已依規定補發復審人100年至102年年終工作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依本會93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30009193號令及同年11月8日公保字第0930009517號函釋，高院應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且俸給法第21條規定僅係就停職期間得發給本俸，以及復職後補發本俸之範圍予以規範，與復職時應否補發其他加給無涉，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銓敘部94年3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42475558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20054409號函，對於本俸、年

功俸以外之各種加給或獎金不列入補發範圍之限制，自屬違憲，請求補發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各年度按在職月份比例減發之年終工作獎金等節。查本會上開令及函釋意旨，係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於實際復職報到後，應溯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依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72號判決及銓敘部上開94年3月28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已停止執行職務，並無服勤之事實，自無從支領各項加給，已如前述。又俸給法第21條既明定停職期間及復職後僅得發給本俸，而依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及上開銓敘部、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亦未牴觸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之意旨。復據銓敘部代表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因法官法已公布施行，法官人事管理事項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依法官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實任法官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俸給法規定辦理。高院代表亦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院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薪俸及年終工作獎金，係向司法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釋後，依上開法令及函釋辦理，並未影響復審人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之權益。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院102年12月23日院鎮人三字第102000846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100年至102年按在職月份比例減發之年終工作獎金。揆諸前諸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民國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機關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敘部）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業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復審人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02年3月22日102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並於同年4月29日裁定確定在案。復審人復於103年5月8日，再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經該院103年5月9日考臺訴字第1030003910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 試 院 公 報

第33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出版

發 行 者	考 試 院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 址	http://www.exam.gov.tw
編 輯 者	考 試 院 編 纂 室
電 話	(02)8236-6325
總 編 輯	張 紫 雲
執 行 編 輯	常 家 毓
承 印 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 話	(02)8751-1997
定 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